

#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邹积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邹积鹏

项 目 负 责 人：邹积鹏

填 表 人：邹积鹏

建设单位：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89087888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10-1号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97号

## 目 录

表 1 项目概况.....	1
表 2 工程建设情况.....	7
表 3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表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2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38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表 10 验收结论.....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 10-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尿素、防冻液、玻璃水、洗衣液、厨房清洁剂、地面清洁剂、洗碗液、沐浴液、洗发洗护液。				
设计生产能力	安装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混配生产线一套，年生产 500 吨车用尿素、300 吨防冻液、1000 吨玻璃水、1000 吨洗衣液、300 吨厨房清洁剂、200 吨地面清洁剂、300 吨洗碗液、150 吨沐浴液、150 吨洗发洗护液。				
实际生产能力	安装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混配生产线一套，年生产 500 吨车用尿素、300 吨防冻液、1000 吨玻璃水、1000 吨洗衣液、300 吨厨房清洁剂、200 吨地面清洁剂、300 吨洗碗液、150 吨沐浴液、150 吨洗发洗护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2021.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评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8.3 万	比例	0.83%

验收 监测 依据	<p><b>一、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li> </ol> <p><b>二、技术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2017.10.1）；</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li> <li>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及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li> <li>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li> <li>7、《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li> <li>8、《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09.12.17）；</li> <li>9、《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li> </ol> <p><b>三、其他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li> <li>2、《关于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高新</li> </ol>
----------------	--------------------------------------------------------------------------------------------------------------------------------------------------------------------------------------------------------------------------------------------------------------------------------------------------------------------------------------------------------------------------------------------------------------------------------------------------------------------------------------------------------------------------------------------------------------------------------------------------------------------------------------------------------------------------------------------------------------------------------------------------------------------------------------------------------------------------------------------------------------------------------------------------------------------------------------------------------------------------------------------------------------------------------------------------------------------------------------------------------------------------------------------------------------------------------------------------------------------

应急生态审[2021]39号，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14日）；

3、建设单位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Leq (dB)**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值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氨氮 (NH <sub>3</sub> -N)	-
4	悬浮物	400
5	BOD <sub>5</sub>	300

**表 1-5 宏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设计进水	6-9	≤350	≤50	≤35	≤200	≤50	≤1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b>建设工程简述</b>	<p>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现有闲置车间一栋，建筑面积800m<sup>2</sup>，拟安装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混配生产线一套，预计年生产500吨车用尿素、300吨防冻液、1000吨玻璃水、1000吨洗衣液、300吨厨房清洁剂、200吨地面清洁剂、300吨洗碗液、150吨沐浴液、150吨洗发洗护液。为此，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公司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评单位于2021年9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4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对《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文号为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1]39号；本工程于2021年10月18日开工，2021年11月22日投入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中的“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通过与业主核实，本项目依照环评组织建设，工艺上无重大变更，且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因此具备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6日，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编制了验收方案，并按照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表。</p>
---------------	-----------------------------------------------------------------------------------------------------------------------------------------------------------------------------------------------------------------------------------------------------------------------------------------------------------------------------------------------------------------------------------------------------------------------------------------------------------------------------------------------------------------------------------------------------------------------------------------------------------------------------------------------------------------------------------------------------------------------------------------------------------------------------------------------------------------------------------------------------------

表 2 工程建设情况

一、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1、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原有 5000 套/年试采工具项目，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大庆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庆高新规环审[2017]23 号）。

2、原有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定期抽取委托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理。项目厨房及餐桌在烹饪食品时会产生餐饮油烟。项目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率为 60%，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工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砂轮机操作时产生的粉尘。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减少发尘量；焊接间单独布置，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车床、铁床、钻床、风机等设备噪声和组装过程。项目运营期采取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声环境贡献不大，不会构成厂界声环境的显著性不良影响。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铁屑、废机油、沾染废切削液的废铁屑、含油抹布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铁屑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废机油和沾染废切削液的废铁屑统一收集后装入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

3、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盛禄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排放的厂界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均达到环保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定期抽运委托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协议委托处置，达到环保验收标准。

企业现有机加项目，排污许可按照登记管理，许可证登记编号：

912306077166012070001Y。

## 二、本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 10-1 号，中心地理坐标 E124°48′ 41.46″，N46°33′ 39.74″。场址交通运输条件较便利。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东经 124°48′ 41.46″，北纬 46°33′ 39.74″，位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 10-1 号。

本项目车间位于现有机加车间西侧，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乾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大庆亿鑫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大庆金星燃气，东侧为空地。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了解到，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闲置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安装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混配生产线一套，年生产 500 吨车用尿素、300 吨防冻液、1000 吨玻璃水、1000 吨洗衣液、300 吨厨房清洁剂、200 吨地面清洁剂、300 吨洗碗液、150 吨沐浴液、150 吨洗发洗护液。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核查表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闲置车间，车间建筑面积为 800m <sup>2</sup> ，地面混凝土硬化，安装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	新建生产线，厂房利用旧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闲置车间，车间建筑面积为 800m <sup>2</sup> ，地面混凝土硬化，安装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库	主要存放少量原料及成品，建筑面积为 330m <sup>2</sup> 。	现有	主要存放少量原料及成品，建筑面积为 33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提供，用电量 8000kW·h/a。	依托	由城市电网提供，用电量 8000kW·h/a。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生活污水和水处理设备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抽取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生活污水和水处理设备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罐车抽取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厂区冬季供暖通过管网依托大庆亿鑫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凝结液供暖。	依托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厂区冬季供暖通过管网依托大庆亿鑫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凝结液供暖。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5L/s 要求	现有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5L/s 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对固定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对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远离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一侧。	新建	对固定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对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远离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一侧。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抽取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每次更换产品品种需设备清洗，产生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 0.5t/次，全年约 30 次，暂存于储水桶中，用于该产品下批次生产用水回用。制水设备浓盐水属于假净水，随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新建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抽取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每次更换产品品种需设备清洗，产生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 0.5t/次，全年约 30 次，暂存于储水桶中，用于该产品下批次生产用水回用。制水设备浓盐水属于假净水，随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建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滤膜属于一般废物，由更换厂家带回处置，废包装袋暂存统一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建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滤膜属于一般废物，由更换厂家带回处置，废包装袋暂存统一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现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均已采取防渗措施。	利旧	本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均已采取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为 1246.2m <sup>2</sup> 。	现有	2 层，建筑面积为 1246.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核查结果**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搅拌罐	2t	1 个
2	自动上料机	WSL3	1 台
3	搅拌罐输送泵	WDL	1 个
4	半自动灌装机	WD-03	1 台
5	半自动钢印打码机	DM	1 台
6	自动封口机	FKJ	1 台
7	原水罐	10m <sup>3</sup>	2 个
8	石英砂过滤器	SYS-30	1 台
9	活性炭过滤器	HXT-30	1 台
10	阻垢剂添加器	/	1 套
11	精密过滤器	LX	3 个
12	一级 RO 高压泵	JM-400	1 个
13	一级反渗透纯水机	TS	一台
14	一级 RO 水箱	ZD	1 个
15	二级 RO 高压泵	JM-400	1 个
16	二级反渗透纯水机	TS	1 台

17	二级 RO 水箱	ZD	1 个
18	EDI 制纯水系统	RO-20	1 套
19	滤膜清洗罐	/	1 个
20	空压机	/	1 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吨产品消耗量	年耗量	规格	
车用尿素 (500 t)	车用级尿素颗粒	0.33t	165t	50kg/袋, 尿素含量 M99%, 碳酸盐 W0.02%,氯化物 W 0.0001%,磷酸盐 W 0.00015%,氨 W0.02%,缩 二脲 W0.3%	
	超纯水	0.67t	335t	EDI 系统出水	
防冻液 (300 t)	乙二醇	0.37t	111t	外购, 200kg/桶	
	纯净水	0.6t	180t	RO 反渗透出水	
	添加剂	苯并三氮唑 (缓蚀剂)	0.001t	0.3t	外购, 25kg/袋
		苯甲酸钠 (防腐剂)	0.019t	5.7t	外购, 25kg/袋
		硼砂 (防腐剂)	0.004t	1.2t	外购, 25kg/袋
		亚硝酸钠	0.0005t	0.15t	外购, 25kg/袋
		荧光绿 (着色剂)	0.0005t	0.15t	外购, 1kg/袋
磷酸三丁酯 (消泡剂)	0.005t	1.5t	外购, 500g/瓶		
玻璃水 (1000 t)	乙二醇	0.28t	280t	外购, 200kg/桶	
	添加剂	K12 (发泡剂)	0.002t	2t	外购, 25kg/袋
		有机硅 (消泡剂)	0.0055t	5.5t	外购, 500g/瓶
		亮蓝 (着色剂)	0.0005t	0.5t	外购, 1kg/袋
		OP-10 (表面活性剂)	0.012t	12t	外购, 25kg/袋
纯净水	0.7t	700t	RO 反渗透出水		
洗衣液 (1000t)	纯净水	0.80t	800t	RO 机反渗透出水	
	AES—9	0.02t	20t	外购, 200kg/桶	
	十二烷基苯磺酸	0.02t	20t	外购, 200kg/桶	
	碳酸钠	0.02t	20t	外购, 50kg/袋	
	AES	0.12t	120t	外购, 200kg/桶	
	EDTA—2Na	0.01t	10t	外购, 50kg/袋	
	苯氧乙醇	0.005t	5t	外购, 25kg/桶	
氢氧化钠	0.095t	9.5t	外购, 50kg/袋		
洗碗液 (300t)	纯净水	0.89t	267t	RO 机反渗透出水	
	K12	0.025t	7.5t	外购, 50kg/袋	
	AESA	0.015t	4.5t	外购, 200kg/桶	
	AES	0.015t	4.5t	外购, 200kg/桶	

	AEO—9	0.02t	6t	外购, 200kg/桶
	6501	0.02t	6t	外购, 200kg/桶
	Nacl	0.01t	3t	外购, 50kg/袋
	苯氧乙醇	0.002t	0.6t	外购, 25kg/桶
	食用香精	0.001t	0.3t	外购, 25kg/袋
地面清洁剂 (200t)	纯净水	0.94t	188t	RO 机反渗透出水
	K12	0.02t	4t	外购, 200kg/桶
	AES	0.015t	3t	外购, 200kg/桶
	AEO—9	0.01t	2t	外购, 200kg/桶
	椰子油油酸皂	0.005t	1t	外购, 200kg/桶
	Nacl	0.01t	2t	外购, 50kg/袋
	苯氧乙醇	0.001t	0.2t	外购, 25kg/桶
厨房清洗剂 (300t)	纯净水	0.914t	274.2t	RO 机反渗透出水
	十二烷基苯磺酸	0.02t	6t	外购, 200kg/桶
	NaOH	0.015t	4.5t	外购, 50kg/袋
	AEO—9	0.02t	6t	外购, 200kg/桶
	AEO—7	0.01t	3t	外购, 200kg/桶
	6501	0.01t	3t	外购, 200kg/桶
	Nacl	0.01t	3t	外购, 50kg/袋
	苯氧乙醇	0.001t	0.3t	外购, 25kg/桶
洗发洗护液 (150t)	纯净水	0.89t	133.6t	RO 机反渗透出水
	AES	0.025t	3.75t	外购, 200kg/桶
	AESA	0.02t	3t	外购, 200kg/桶
	CAB—35	0.015t	2.25t	外购, 200kg/桶
	LS—30	0.015t	2.25t	外购, 200kg/桶
	6501	0.01t	1.5t	外购, 200kg/桶
	EDTA—2Na	0.005t	0.75t	外购, 50kg/袋
	Nacl	0.01t	1.5t	外购, 50kg/袋
	姜汁提取液	0.005t	0.75t	外购, 200kg/桶
	甘油	0.002t	0.3t	外购, 200kg/桶
	卡松	0.001t	0.15t	外购, 25kg/桶
	珠光剂、颜色剂、香精	0.001t	0.15t	外购, 10kg/袋
沐浴液 (150t)	纯净水	0.89t	132.7t	RO 机反渗透出水
	AES	0.035t	5.25t	外购, 200kg/桶
	AESA	0.03t	4.5t	外购, 200kg/桶
	AEO	0.005t	0.75t	外购, 200kg/桶
	CAB—35	0.015t	2.25t	外购, 200kg/桶

	柠檬酸	0.002t	0.3t	外购, 200kg/桶
	卡松	0.001t	0.15t	外购, 25kg/桶
	香精	0.0005t	0.075t	外购, 10kg/袋
	色素	0.0005t	0.075t	外购, 10kg/袋
	6501	0.015t	2.25t	外购, 200kg/桶
	Nacl	0.01t	1.5t	外购, 50kg/袋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尿素	又称碳酰胺,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溶于水。尿素在酸、碱、酶作用下(酸、碱需加热)能水解生成氨和二氧化碳。对热不稳定,加热至 150~160℃将脱氨成缩二脲。主要用于农业领域,工业上用于燃烧废气脱硝的选择性还原剂,以及车用尿素。
乙二醇	又名“甘醇”,化学式为(CH <sub>2</sub> OH) <sub>2</sub> ,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乙二醇是一种无色微粘的液体,沸点是 197.4℃,冰点是-11.5℃,能与水任意比例混合。混合后由于改变了冷却水的蒸气压,冰点显著降低。广泛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苯并三氮唑	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5</sub> N <sub>3</sub> ,白色浅褐色针状结晶,可加工成片状、颗粒状、粉状,熔点 98.5℃,沸点 204℃,闪点: 170℃。在空气中氧化而逐渐变红。可与多种阻垢剂、杀菌灭藻剂配合使用,尤其对封闭用循环冷却水系统缓蚀效果甚佳,在汽车用防冻剂乙二醇和水中,添加苯并三氮唑能挥发保护材料的作用。
苯甲酸钠	化学式 C <sub>6</sub> H <sub>5</sub> CO <sub>2</sub> Na,多为白色颗粒,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有收敛性,易溶于水,属于酸性防腐剂,在酸性环境下防腐效果较好,常用作防腐剂抗微生物剂。用作本项目汽车防冻液配置的防腐剂之一。
磷酸三丁酯	分子式 C <sub>12</sub> H <sub>27</sub> PO <sub>4</sub> ,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沸点:(180-183)℃,闪点: 146℃,主要用途用作溶剂,可作为工业用消泡剂,有效的使已形成的泡沫的膜处于不稳定的状态而迅速消泡。
硼砂	化学式 Na <sub>2</sub> B <sub>4</sub> O <sub>7</sub> ·10H <sub>2</sub> O,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硼砂有杀菌作用,具有广泛的用途,可用作清洁剂、化妆品、杀虫剂,也可用于配置缓冲溶液和制取其他硼化合物等。
消泡剂	消泡剂主要为聚醚改性聚硅氧烷复合物,为非反应型聚醚改性聚硅氧烷,可用于水性、溶剂型、无溶剂型涂料。本品为非危险品,化学性稳定,耐氧化性强。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NaNO <sub>2</sub> ),是亚硝酸根离子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无机盐。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其 pH 约为 9,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亚硝酸钠有咸味,又是被用来制造假食盐。亚硝酸钠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若加热到 320℃以上则分解,生成氧气、氧化氮和氧化钠。接触有机物易燃烧爆炸。由于其具有咸味且价钱便宜,常在非法食品制作时用作食盐的不合理替代品,因为亚硝酸钠有毒,含有工业盐的食品对人体危害很大,有致癌性。分子量:68.9953,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无臭,略有咸味,易潮解。H 值: 9(水溶液),熔点(℃): 271,沸点(℃): 320(分解),相对密度(水=1): 2.17,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白色至浅黄色粒状、棒状或粉末。有吸湿性。加热至 320℃以上分解。在空气中慢慢氧化为硝酸钠。遇弱酸分解放出棕色三氧化二氮气体。溶于 1.5 份冷水、0.6 份沸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呈碱性,pH 约 9。相对密度 2.17。熔点 271℃。



K12	别名发泡剂，CAS 登录号 151-21-3 EINECS 登录号 205-788-1 熔点 204-207℃，别称椰油醇硫酸 naK12、发泡剂等 闪点>100℃，外观白色或淡黄色粉状 化学式 C <sub>12</sub> H <sub>25</sub> SO <sub>4</sub> Na 分子量 288.38，十二烷基硫酸 Na，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溶于水，对碱和硬水不敏感。具有去污、乳化和的发泡力。是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生物降解度>90%。用途：用作乳化剂、灭火剂、发泡剂及纺织助剂。也用作牙膏和膏状、粉状、洗发香波的发泡剂。PH： 8.0。
有机硅	有机硅消泡剂是一种白色粘稠的乳液。从 60 年代起就用于各工业领域，但大规模和全面的快速发展是从 80 年代开始的。作为有机硅消泡剂，其应用领域也十分广泛，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的重视。在化工、造纸、涂料、食品、纺织、制药等工业部门有机硅消泡剂是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种助剂，它不仅能够除去生产过程工艺介质液面上的泡沫，从而改善过滤、洗涤、萃取、蒸馏、蒸发、脱水、干燥等工艺过程的分离、气化、排液等效果，确保各类物料盛装、处理容器的容量。有机硅消泡剂的特性：【外观】白色粘稠乳液，【PH 值】6-8，【水稀释性】 0.5%-5.0%的发泡液稀释，【挥发性】不挥发物，【稳定性】3000 转/20 分钟不分层，【离子特性】非离子型，【耐温特性】130℃不破乳、不漂油、不分层。
OP-10	一种化工原料，成分是聚氧乙烯辛基苯酚醚-10，具有优良的匀染、乳化、防蜡、缓蚀、润湿、扩散，抗静电性等特性。外观：白色及乳白色糊状物，溶解性：易溶于水，PH 值(1%水液): 6-7，HLB 值: 14.5，浊点: 61-67℃。
十二烷基苯磺酸	十二烷基苯磺酸 (C <sub>18</sub> H <sub>30</sub> O <sub>3</sub> S),也叫做直链烷基苯、十二苯磺酸。是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常用作各种洗涤剂的原料或用来生产直链烷基苯磺酸钠盐、铵盐和乙醇胺盐，也可用作氨基烘漆的固化催化剂。分子式:C <sub>18</sub> H <sub>30</sub> O <sub>3</sub> S，分子量:326.494，可用作氨基烘漆的固化催化剂,用于配制各种液体、固体洗涤剂。
碳酸钠	碳酸钠 (Na <sub>2</sub> CO <sub>3</sub> )，分子量 105.99。化学品的纯度多在 99.5%以上（质量分数），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国际贸易中又名苏打或碱灰。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相对分子质量:105.99，易溶于水，碳酸钠是一种易溶于水的白色粉末，溶液呈碱性（能使酚酞溶液变浅红）。高温能分解，加热不分解。性状：无水碳酸钠的纯品是白色粉末或细粒。熔点：851℃，沸点：1600℃，溶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在 35.4℃其溶解度最大，每 100g 水中可溶解 49.7g 碳酸钠（0℃时为 7.0g，100℃为 45.5g）。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
AES	化学式: C <sub>14</sub> H <sub>29</sub> O <sub>5</sub> NaS，分子量： 332.434，白色或淡黄色凝胶状膏体，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和发泡性能。易生物降解，生物降解度大于 90%。无毒，低刺激性。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1820mg/kg。贮存于干燥、通风条件好的库房，室外存放应有相应的遮阳、防雨措施、防晒、防潮。用于液体洗涤、餐洗、洗发香波、浴用洗涤等日用化学行业中，也用于纺织、造纸、皮革、机械、石油开采等行业；也可作表面活性剂。
EDTA—2Na <sub>a</sub>	乙二胺四乙酸的盐类中，二钠盐最为重要。是一种重要络合剂。用于化学镀铜、镀金、镀铅锡合金、钢铁件的电化学抛光和铜件镀银前的溶液中，也可用 EDTA-Na 代替。也用于洗涤剂、液体肥皂、洗发剂、农业化学喷雾剂、彩色感光材料冲洗加工漂白定影液、净水剂、PH 调节剂、阻凝剂等。在丁苯橡胶聚合用所化还原引发系统中，EDTA 二钠作为活性剂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络合亚铁离子，控制聚合反应

	速度。1. 性状：白色晶体状粉末。2. 密度（g/mL,25℃）：1.01, 3. 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未确定, 4. 熔点（℃）：248, 5. 沸点（℃,常压）：>100, 6. 溶解性：溶于水，难溶于醇。
苯氧乙醇	为药品名，英文名称为:Phenoxyethanol，中文名又叫二苯氧基乙醇、苯氧基乙醇等，分子式为:C8H10O2，苯氧乙醇属有机合成物，为无色稍带粘性液体，微香，味涩。不溶于水，可与丙酮、乙醇和甘油任意混合。略溶于水，是化妆品中常见的防腐剂，属于相对比较安全的防腐剂之一，苯氧基乙醇在化妆品中的限定使用浓度最高为1%。，溶剂剂为 0.1%-2%(其中加乙醇 10%)。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 <sup>3</sup> 。熔点 318.4℃。沸点 1390℃。
AESA	月桂醇聚醚硫酸钠和月桂醇聚醚硫酸铵是一对双胞胎，性质类似。是一种白色或者浅黄色的凝胶状的膏体，或者是一种无色或者浅黄色的液体，它的用途比较广泛，经常用于日常的日用化工，纺织，皮革等行业，经常用于洗涤润湿，扩散等作用，比如说经常用来做清洗剂，去除剂，洗衣剂，用于洗发水和洗衣膏的制作。
6501	化学名为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英文名为 Coconut Diethanol Amide,简称 CDEA。6501 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没有浊点。性状为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发泡、稳泡、渗透去污、抗硬水等功能。别名:N.N-双羟乙基烷基酰胺、椰油酸二乙醇酰胺、椰子油二乙醇酰胺、烷基醇酰胺。子式:C11H23CON(CH2CH2OH)2，分子量:287.16，本品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没有浊点。性状为淡黄色至琥珀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发泡、稳泡、渗透去污、抗硬水等功能。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呈酸性时与之配伍增稠效果特别明显，能与多种表面活性剂配伍。能加强清洁效果、可用作添加剂、泡沫安定剂、助泡剂、主要用于香波及液体洗涤剂的制造。在水中形成一种不透明的雾状溶液,在一定的搅拌下能完全透明,在一定浓度下可完全溶解于不同种类的表面活性剂中,在低碳和高碳中也可完全溶解。
Nacl	氯化钠（NaCl），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在海水中，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工业上用于制造纯碱和烧碱及其他化工产品，矿石冶炼，生活上可用于调味品。
CAB—35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本品是一种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在酸性及碱性条件下均具有优良的稳定性，分别呈现阳和阴离子性，常与阴、阳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并用，其配伍性能良好。刺激性小，易溶于水，对酸碱稳定，泡沫多，去污力强，具有优良的增稠性、柔软性、杀菌性、抗静电性、抗硬水性。能显著提高洗涤类产品的柔软、调理和低温稳定性。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 本品是一种两性表面活性剂，具有良好的清洗、起泡、调理作用，与阴离子、阳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相容性好。本品刺激性小、性能温和，泡沫细腻且稳定，适用于配置香波、沐浴露、洗面奶等，可增强对头发、皮肤的柔软性。
LS—30	月桂酰肌氨酸为白色至淡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溶于水、乙醇或甘油等醇水溶液中。在通常条件下，对热、酸、碱都比较稳定。分子式:C15H28NO3Na，分子

	量:293.38, 外观性状:白色至淡黄色液体, 有特殊气味。其对皮肤刺激性较小, 脱脂作用较弱。溶解性:溶于水、乙醇或甘油等醇水溶液中。熔点:46 °C, 密度:1.033 g/ml at 20 °C。
甘油	丙三醇是无色味甜澄明黏稠液体。无臭。有暖甜味。俗称甘油, 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 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相对密度 1.26362。熔点 17.8°C。沸点 290.0°C(分解)。折光率 1.4746。闪点(开杯)176°C。急性毒性:LD50:31500 mg/kg(大鼠经口)。丙三醇是甘油三酯分子的骨架成分。当人体摄入食用脂肪时, 其中的甘油三酯经过体内代谢分解, 形成甘油并储存在脂肪细胞中。因此, 甘油三酯代谢的最终产物便是甘油和脂肪酸。可用作溶剂, 润滑剂, 药剂和甜味剂。外观与性状: 无色粘稠液体 无气味, 有暖甜味 能吸潮。熔点(°C):20, 沸点(°C):290.0 (分解), 相对密度(水=1): 1.26331(20°C), 溶解性: 可混溶于乙醇, 与水混溶, 不溶于氯仿、醚、二硫化碳, 苯, 油类。 可溶解某些无机物。
卡松	化学名称:5-氯-2 甲基-4 异噻唑啉-3 酮 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CIT/MIT)(异噻唑啉酮)。CIT/MIT 是化学成分的缩写, 属于防腐剂的一种, 不同含量可以用在不同行业, 异噻唑啉酮防腐剂就分 1.5%含量和 14%含量两种。CIT/MIT 的翻译方法可以参考化工字典。物化性能:卡松水溶液外观为浅琥珀色透明液体, 气味温和, 相对密度(20/4)1.19 粘度(23 )5.0mpa.s,凝固点-18-21.5 ,pH3.5-5.0, 它易溶于水, 低碳醇和乙二醇。最佳使用 PH 值 4-8,pH>8 时稳定性下降, 室温下贮存一年, 50 °C贮存半年, 活性下降很少, 高温贮存活性下降, 它可与阴离子、阳离子、非离子和各种离子型的乳化剂、蛋白质配伍。 用 途:主要用于化妆品防腐,由于毒性低、抗菌作用范围广、效果强和化妆品原料配伍性能好, 且能溶解于水, 使用方便, 可直接加入。如果和尼泊金酯类配合使用效果更佳。卡松还可用作造纸、冷却塔、金属切削油及油漆涂料中的防腐剂。
AEO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 又称为聚氧乙烯脂肪醇醚。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这种类型的表面活性剂是由聚乙二醇(PEG)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 , 用以下通式表示:RO(CH <sub>2</sub> CH <sub>2</sub> O) <sub>n</sub> H, 其中 n 是聚合度, 因聚乙二醇的聚合度和脂肪醇的种类不同而有不同的品种。商品名为笨泽(Brij), 如 Brij30 与 Brij 是由不同数目的聚乙二醇与月桂酸缩聚而成, 都可作为 O/W 型乳化剂。熔点:41-45 °C(lit.), 沸点:100 °C(lit.), 闪点:>230 °F。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工作日 300d, 生产班制: 单班;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本项目运营后由现有厂区调配, 不新增劳动定员。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依托厂区自备井供给,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定员。制水设备反冲洗水随生活污水一同排放, 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 定期抽取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 4047.6t/a, 每次更换产品品种需设备清洗, 产生设备清洗水, 产生量约 0.5t/次, 全年约

30 次，约 15t/a，暂存于储水桶中，用于该产品下批次生产用水回用。制水设备反冲洗水属于假净水，随生活污水一同处理。纯水制备用新鲜水 465.3t/a，出水率按 72% 计，产生纯水 335t/a，外排废水 130.3t/a，纯净水制备用新鲜水 3567.3t/a，出水率按 75% 计，产生纯净水 2675.5t/a，外排废水 89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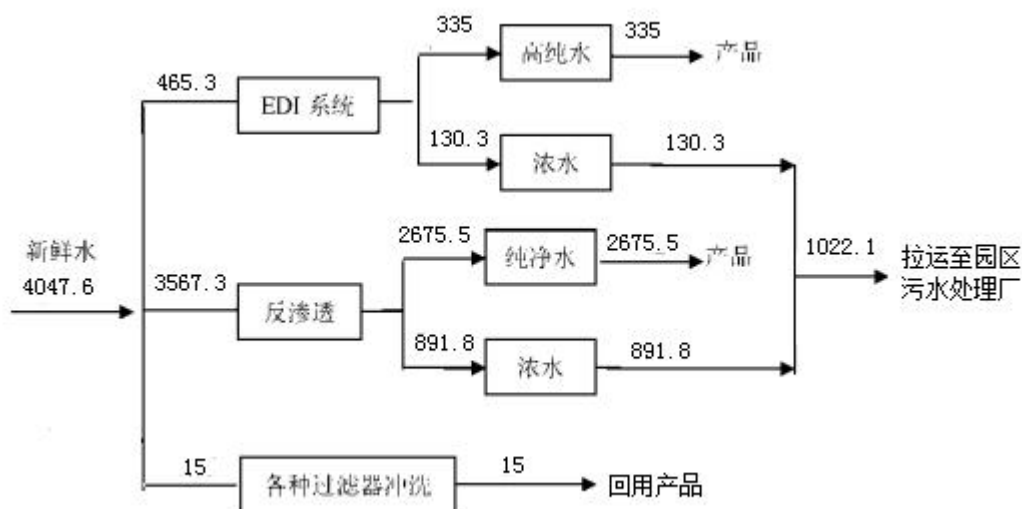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依托大庆亿鑫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凝结液供暖。

## (3) 供电

依托国家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8000kW·h/a。

## (4) 消防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5L/s 要求。

## (5) 交通

项目建设区域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 10-1 号，厂址区域道路交通十分便利。

## 6、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项目资产投资比例为 0.83%，投资明细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噪声治理	1	车间设备减振垫	2	1
地下水	1	车间、库房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4.0	4
废水治理	1	设备清洗水暂存桶	0.5	0.3
废气治理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5	3
合计		/	10	8.3

## 7、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现场核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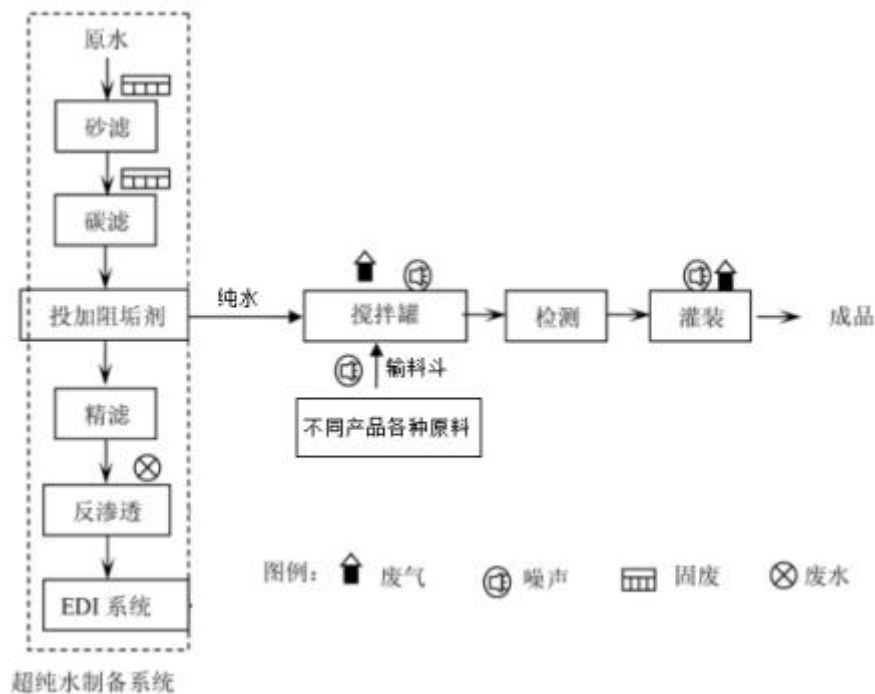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水来自厂区供水井。

①石英砂过滤：在泵的作用下，原水由原水箱进入石英砂过滤器中进行处理。石英砂过滤器是以石英砂为填充料，其作用主要是降低水浊度，去除水中的大量细菌、病毒、有机物等，为后续工序减轻了处理负荷。

②活性炭过滤：经砂滤后的水在泵的作用下进入活性炭过滤器中过滤处理。活性炭具有大量的微孔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具有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能够有效吸附水中杂质，尤其是有机物、微生物和一部分金属离子，过滤后的水可满足后序水处理单元的入水要

求。

③投加阻垢剂：采用加入一定量的阻垢剂，防止硫酸盐、碳酸盐、二氧化硅等因反渗透装置水回收率高致使它们在反渗透膜上结垢。

④精滤过滤：经碳滤后的水在泵的作用下进入精密过滤器中进行精密过滤。精密过滤器又称保安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5 $\mu$ m,其作用为截留一切粒径大于 5 $\mu$ m 的物质，以满足反渗透的入水要求。

⑤RO 反渗透：经精密过滤后的水进入 RO 反渗透纯水机进行过滤。反渗透是用足够的压力使水通过反渗透膜而分离出来，方向与渗透方向相反，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溶解盐、胶体、细菌、病毒和大部分有机物等杂质。从而达到分离净化目的。

⑥EDI 系统：EDI 是将电渗析膜分离技术与离子交换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的一种新的制备超纯水（高纯水）的技术，它利用电渗析过程中的极化现象对填充在淡水室中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电化学再生。

#### （2）车用尿素生产工艺流程：

车用尿素溶液由 33%的高纯尿素与 67%的超纯水按比例配置而成，超纯水是利用双级反渗透设备制取的纯净水（可达到 EDI 进水要求），再经过 EDI 超纯水模块净化处理制得。尿素颗粒经自动上料机进入车用尿素搅拌罐，加入制备好的超纯水在搅拌罐内均匀融合，产品外购过滤提纯后的高纯尿素，无需过滤，取少量搅拌均匀后的尿素溶液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进入半自动灌装机灌装，半自动灌装机带有灌装平台，带有收集功能，可收集产品泄漏，半自动打码机喷上日期即为成品。

#### （3）防冻液生产工艺流程：

防冻液由乙二醇、纯净水和添加剂按一定配比勾兑而成，纯净水是利用一级反渗透设备制取电导率 $<20\mu$ s/cm 的纯净水，添加剂由苯丙三氮唑、苯甲酸钠、着色剂等物质在检验室经玻璃试管和量筒按照配比制的，添加剂主要起到防腐防锈的作用，配置好的添加剂与纯净水、乙二醇在防冻液调和罐内均匀混合，乙二醇由原料桶内直接打入装有纯净水的调和罐，整个过程为常温常压下密闭机械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调和罐自带后置过滤装置，可去除溶液内杂质（多为未完全溶解原料，回收用于下批次生产），搅拌好的防冻液经过滤检验合格后，利用配套的灌装设备灌装，封口打码即为成品。

#### （4）玻璃水生产工艺流程：

玻璃水由乙二醇、纯净水、添加剂等物质混合搅拌而成，纯净水是利用一级反渗透设备制取电导率 W40us/cm 的纯净水，添加剂由发泡剂、表面活性剂、消泡剂等物质在检验室经玻璃试管和量筒称量制的，让其与纯净水、乙二醇在玻璃水搅拌罐内均匀混合，乙二醇由原料桶内直接打入装有纯净水的搅拌罐，整个过程为常温常压下密闭机械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罐自带后置过滤装置，可去除溶液内杂质（多为未完全溶解原料，回收用于下批次生产），搅拌好的玻璃水经过滤检验合格后，利用配套的灌装设备灌装，灌装机带有收集槽，可收集泄漏的产品，封口打码即为成品。

#### （5）其他家用清洁剂生产工艺流程：

各种家用清洁剂由纯净水、各主要配方、香精等物质混合搅拌而成，纯净水是利用一级反渗透设备制取电导率 W40us/cm 的纯净水，各主要配方原料与纯净水、香精在搅拌罐内均匀混合，各原料由原料桶内直接打入装有纯净水的搅拌罐，整个过程为常温常压下密闭机械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罐自带后置过滤装置，可去除溶液内杂质（多为未完全溶解原料，回收用于下批次生产），搅拌好的各种家用清洁剂经过滤检验合格后，利用配套的灌装设备灌装，灌装机带有收集槽，可收集泄漏的产品，封口打码即为成品。

### 8、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清洗水，暂存于储水桶中，回用于生产。制水设备反冲洗水为假净水，随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评估大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039t/a。

### 三、本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3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品所用原料尿素等为粉状物料，采用人工投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方采用斜溜槽投料方式，投料时间较短，因此，投料粉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物理化性质，原辅材料在混合时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方在搅拌罐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使生产车间保持微负压状况，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的排风量为 1000m<sup>3</sup>/h，有机废气吸附率可达到 90%。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定员；每次更换产品品种需设备清洗，产生设备清洗水，暂存于储水桶中，用于该产品下批次生产用水回用；制水设备反冲洗废水随生活污水一同排放。

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属于假净水，随生活污水一同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和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厂区内部防渗化粪池，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排干渠汇入东卡梁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的一些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等。未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前，主要高噪声污染源在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及经采取降噪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单位：dB(A)）

生产线	生产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声源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助剂生产线	搅拌等工序	搅拌罐	频发	类比法	85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60	2400
		自动上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5	类比法	55	
		搅拌罐输送泵	频发	类比法	80		-25	类比法	55	
		半自动灌装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5	类比法	55	
		半自动钢印打码机	频发	类比法	85		-25	类比法	60	
		自动封口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5	类比法	55	
		软化水制水设备	频发	类比法	85		-25	类比法	6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罐、上料机、制水设备等基础安装减振垫，采用生产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工业固体废物，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定员。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废包装袋

尿素等原料使用内衬膜塑料袋包装，产生废包装袋；原料包装桶中大规格容器清洗后回用生产清洗水储存。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

##### （3）设备滤料

本项目使用的双极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处理一定时间原水后需要更换滤料，以保证净化效果，根据设备厂家经验及本项目经营规模，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滤料，并将更换下来的废滤料返回厂家。

##### （4）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机加车间西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项目原料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3-2。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t/a	搅拌罐	固态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t/a	车间	固态	T/In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多种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提出污染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污染控制措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t/a	厂区内设有符合（GB18597-2001）要求的防渗、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塑料桶装废活性炭（每桶不超过 300kg），定期外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部门进行有偿委托处置，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管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厂区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0.3t/a	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
废滤料	一般固体废物	0.23t/2a	由设备厂家负责更换滤料，并将更换下来的废滤料返回厂家。

通过上述分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比较小。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5、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机加车间、办公区（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了固化处理（水泥硬化防渗）。

(2) 危废暂存间、助剂车间、库房地面基础防渗，车间地面铺设了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开存放在塑料桶内。

(3) 加强管理，建立巡逻制度，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找隐患，杜绝污染物的外排。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表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 10-1 号，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接纳水体为东卡梁泡，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东卡梁泡暂无水体功能划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新增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随着施工的结束，相应的环境不利影响随之消失。

三、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专用助剂生产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和制水设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厂区内部防渗化粪池，拉运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排干渠汇入东卡梁泡。对区域地表水体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投料产生的粉尘和混合过程中挥发性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在完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处理与处置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利用处置，在认真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前提下，可满足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与处置原则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安装减振垫降噪、生产厂房隔声、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后，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厂界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 关于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代码为 2106-230671-04-01-842801，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 10-1 号。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建设混配生产线一套，主要设备包括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年产车用尿素 500 吨、防冻液 300 吨、玻璃水 1000 吨、洗衣液 1000 吨、厨房清洁剂 300 吨、地面清洁剂 200 吨、洗碗液 300 吨、沐浴液 150 吨、洗发洗护液 150 吨。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物料混合、搅拌，无化学反应。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二) 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在搅拌罐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按照园区管理要求，企业在雨排口及污水总排口安装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装置。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 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七)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八)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项目运营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我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4日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本次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方法所列出的国家标准测试方法的要求进行，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04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04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052368	20dB (A)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酸度计 600408N0017030086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2#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17030648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0060319587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7020058	0.06mg/L

### 2、仪器检定情况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有效日期	检定情况
废水	SS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2022.4.26	检定
	pH	pH 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2022.4.26	检定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2022.4.26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 测油仪	OIL460 111IIC17020058	2022.4.26	检定
	COD	酸式滴定管	1 #50mL	2022.4.26	检定
	NH <sub>3</sub>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2022.4.26	检定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2.4.26	检定
有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2022.4.26	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52368	2022.4.26	检定

### 3、人员资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参加验收检测和测试分析人员来自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现场监测之前，仪器进行校准；实验室检测采用标准物质控制及样品平行样控制等措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了解运行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检测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核。气体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噪声监测仪器在监测前后分别进行校准，确认仪器准确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和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表 5-3 水质标样实验和平行样试验

检测项目	样品数	标准样品试验			平行样试验		
		标准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100	1	10.0	100
氨氮	8	1	10.0	100	1	10.0	100

#### 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5-4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AWA6228+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030395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12月2日	93.8dB (A)	93.7dB (A)	合格
12月3日	93.8dB (A)	93.7dB (A)	合格

#### 4.4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1	阴宗志	YQHB007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2	王宁	YQHB016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3	寇丽娜	YQHB024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4	孙玉龙	YQHB050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性质，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如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各设 1 个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2、废水

根据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性质，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宏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4 次 /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图 6-1 环境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车间设备连续、稳定、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工况要求，满足整体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噪声**

本次监测所获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2 月 2 日	1# (厂界东侧)	14:05	60.5	22:02	49.8
	2# (厂界南侧)	14:18	61.8	22:15	51.4
	3# (厂界西侧)	14:29	60.7	22:32	50.9
	4# (厂界北侧)	14:41	59.8	22:43	49.7
12 月 3 日	1# (厂界东侧)	14:48	61.2	22:11	51.6
	2# (厂界南侧)	14:59	60.5	22:23	50.7
	3# (厂界西侧)	15:15	61.9	22:39	51.9
	4# (厂界北侧)	15:38	59.4	22:48	5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9.4~61.9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9.7~51.9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行后对厂界周边的环境噪声影响较小，可见本项目采取的各项降噪措施可行，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检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数据表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NMHC		
1	上风向 1#	2021.12.02	0.50	0.59	0.57
2	下风向 2#		0.89	0.88	0.99
3	下风向 3#		0.89	0.83	0.76
4	下风向 4#		0.84	0.99	0.93
5	上风向 1#	2021.12.03	0.62	0.57	0.63
6	下风向 2#		0.98	1.14	0.98
7	下风向 3#		0.95	0.94	0.85
8	下风向 4#		0.93	0.86	1.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本次监测共获得大气有效检测数据 24 个, 由表 7-2 验收检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50~1.14mg/m<sup>3</sup> 之间,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有组织废气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两端, 净化前后各 1 个点位, 共 2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2月2日			12月3日			
		8:49	11:52	15:02	9:30	12:35	15:48	
排气筒监测孔	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1230	1242	1336	1288	1223	131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4.2	3.8	4.1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52	0.0051	0.0053	0.0039	0.0039
	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1542	1502	1428	1512	1588	149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	0.33	0.28	0.31	0.30	0.24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5	0.0004	0.0005	0.0005	0.000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 120mg/m<sup>3</sup>、10kg/h。

根据监测结果，净化器装置进口 NMHC 排放浓度在 3.0~4.1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39~0.0053kg/h 之间；净化器处理装置出口 NMHC 排放量在 0.24~0.33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04~0.0005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0%以上；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活污水

检测因子：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pH、动植物油

检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COD	pH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12.02	174	7.5	29.3	37	0.857	0.25
		152	7.8	30.2	35	0.685	0.28
		153	7.9	28.4	42	0.725	0.32
		166	7.2	27.3	38	0.925	0.41
	日均值	161	/	28.8	38	0.798	0.32
	2021.12.03	158	7.5	25.2	43	0.884	0.22
		142	7.4	23.8	40	0.759	0.35
		166	7.3	25.6	32	0.654	0.24
		152	7.2	25.1	39	0.714	0.31
	日均值	155	/	24.9	38.5	0.753	0.28
宏伟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控制标准		350	6-9	50	20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500	6-9	300	400	/	100

本次检测共获得废水有效监测数据 48 个，由上表验收检测数据可知，pH、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1]39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竣工完成。经现场调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文件均已存档管理，项目环保档案齐全、管理规范，由专人负责管理。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企业现有机加项目，排污许可按照登记管理，许可证登记编号：912306077166012070001Y，本项目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2、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设有兼职机构，由公司邹积鹏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车间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

5、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企业为一般助剂生产企业，未制定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6、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定员。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尿素等原料使用内衬膜塑料袋包装，产生废包装袋；原料包装桶中大规格容器清洗后回用生产清洗水储存。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使用的双极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处理一定时间原水后需要更换滤料，以保证净化效果，根据设备厂家经验及本项目经营规模，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由设备厂家负

责更换滤料，并将更换下来的废滤料返回厂家。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机加车间西侧）；项目原料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依托原机加车间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存储间的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存储区四周设置了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大于堵截总储量的 1/5；围堰区基础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渗层采用了 2mm 厚的 HDPE 膜（渗透系数≤10<sup>-10</sup> cm/s）。固体的用金属桶装，液体的用塑料桶装，各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并贴用清晰的危废标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在危废暂存间和管理室建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报告中提到，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为 0.0039t/a。

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h，总量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a）=实际速率最大值×年工作时间

**表 8-1 污染物排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39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为 0.0012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8、企业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监测情况

因为受企业行业性质限制，企业没有配备监测人员及设备，无监测能力，如有需要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企业购置了集气罩活性炭箱对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依托在 1#车间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进行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的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

#### 9、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设置了废水、固废排污标识，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红祥寓助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二、审批意见	现场核查及验收检测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本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无施工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符合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在搅拌罐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本项目搅拌罐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符合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按照园区管理要求，企业在雨排口及污水总排口安装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装置。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回用生产，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指标满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按照园区管理要求，本企业在雨排口及污水总排口无需安装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装置。	符合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车间厂房采用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水处理设备产生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滤膜集中收集，由更换厂家带回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p>(六) 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p>	<p>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p>	<p>符合</p>
<p>(七)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 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p>	<p>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设有兼职机构, 由公司郭德威为企业环保负责人, 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 负责企业日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的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p>	<p>符合</p>
<p>(八)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在项目运营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现有机加项目, 排污许可按照登记管理, 许可证登记编号: 912306077166012070001Y, 本项目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p>	<p>符合</p>
<p>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并已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p>	<p>符合</p>

表 10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调查结果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通过检测结论和现场检查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COD 浓度 142~174mg/L、BOD<sub>5</sub> 浓度为 23.8~30.2mg/L、悬浮物浓度 32~43mg/L、氨氮浓度 0.654~0.952mg/L、动植物油浓度 0.22~0.41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宏伟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控制指标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次无组织监测共获得大气有效检测数据 24 个，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50~1.14mg/m<sup>3</sup>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有组织监测净化器装置进口 NMHC 排放浓度在 3.0~4.1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39~0.0053kg/h 之间；净化器处理装置出口 NMHC 排放量在 0.24~0.33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04~0.0005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0%以上；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9.4~61.9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9.7~51.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已投入使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并与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 三、综合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噪声、废气（非甲烷总烃）所获得的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 1、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并进一步完善。
- 2、企业应结合自身生产实际，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企业随时按照园区管理要求，在雨排口及污水总排口安装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装置。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6-230671-04-01-84 280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 化工一街10-1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E124°48' 41.46"， N46°33' 39.74"。			
	设计生产能力	安装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建设混配生产线一套，年生产 500 吨车用尿素、300 吨防冻液、1000 吨玻璃水、1000 吨洗衣液、300 吨厨房清洁剂、200 吨地面清洁剂、300 吨洗碗液、150 吨沐浴液、150 吨洗发洗护液。				实际生产能力	安装水处理设备、 搅拌罐、灌装机等 设备建设混配生产 线一套，年生产 500 吨车用尿素、300 吨防冻液、1000 吨 玻璃水、1000 吨洗 衣液、300 吨厨房 清洁剂、200 吨地 面清洁剂、300 吨 洗碗液、150 吨沐 浴液、150 吨洗发 洗护液。		环评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庆高新应急生态审 [20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 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77166012070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目 详 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716601207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庆红祥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积鹏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经营范围

油田专用工具、电力、电子设备及配件、井下射孔器系列产品及钻采配件、井下射孔器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井架、游动滑车和其他非标机械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机械加工；射孔、钢绳作业、技术服务与销售；测井、地质测试技术服务；机械维修、仪器仪表、试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钻采设备及化工设备生产、维修、制造及维修；汽车零部件、气体压缩机及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换热器生产及销售；汽车修理与配件、钣金维修、压力容器、管汇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过滤器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房车营地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环境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污水处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10-1号，10-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1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1〕39号

## 关于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代码为2106—230671—04—01—842801，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10-1号。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一栋，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建设混配生产线一套，主要设备包括水处理设备、搅拌罐、灌装机等设备，年产车用尿素500吨、防冻液300吨、玻璃水1000吨、洗衣液1000吨、厨房清洁剂300吨、地面清洁剂200吨、洗碗液300吨、沐浴液150吨、洗发洗护液150吨。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混合、搅拌，无化学反应。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

— 1 —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

(二) 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在搅拌罐上方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按照园区管理要求，企业在雨排口及污水总排放口安装水质水量自动监测装置。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2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七)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八)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项目运营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

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我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4日



---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

— 4 —

###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DQ2021-12-03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t/a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堆放	0.5t/a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大庆红祥高科技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  
化工一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安孝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14555454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方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伟刘印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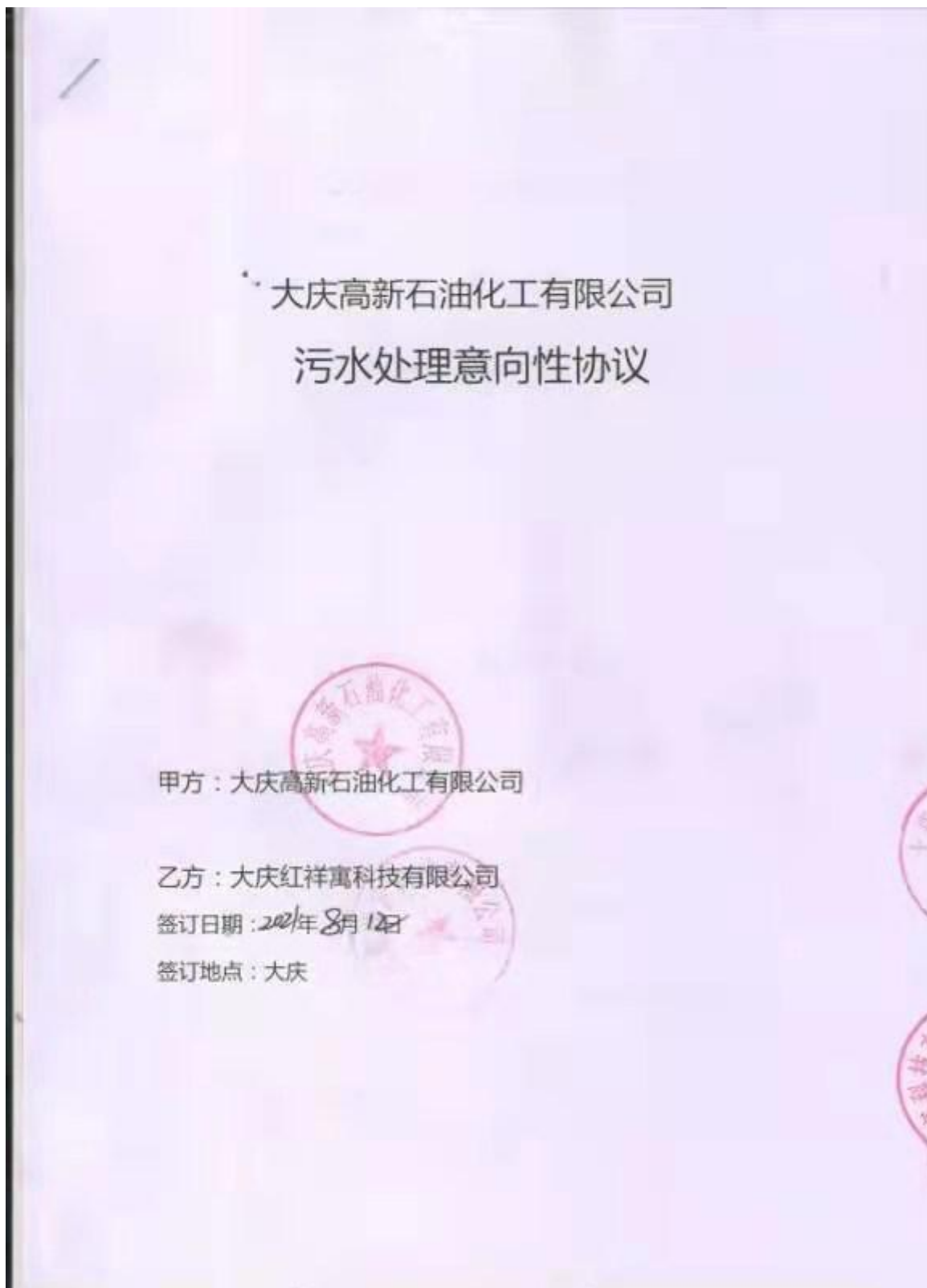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  
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  
区）F-9 地块内

联系电话

13614599222/1884664422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科路 5 号 3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欣

乙方：大庆红祥禹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大庆市高新区宏伟园区化工一街 10-1 号 1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秋鹏

## 1.总则

根据大庆高新区石化产业促进中心要求，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理污水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性质：甲方有偿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2 技术要求：

2.2.1 乙方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水质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及表 1 的要求。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1	CODcr	mg/L	350-500	
2	BOD <sub>5</sub>	mg/L	≤50	B/C 不小于 0.1
3	石油类	mg/L	≤10	
4	pH	-	6-9	

5	NH <sub>3</sub> -N	mg/L	≤35	
6	总氮	mg/L	≤50	
7	总磷	mg/L	≤1	
8	SS	mg/L	≤200	

2.2.2 甲方最大处理能力以宏伟污水处理项目竣工验收数据为准，能够接收乙方及其它园区企业污水总量不超过最大处理能力，园区内各企业可排放污水量由大庆高新区石化产业促进中心宏伟园区分配。

3.拟定服务费：乙方投产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收费方式和标准由高新区管委会决定。

4.甲乙双方将根据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另行签订正式的污水处理合同，在正式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不需要基于本协议的约定作出实质性的履行行为。如双方最终未能基于本协议的内容达成合作，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及缔约过失责任，如因此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由损失方自行协调高新区管委会进行解决。

5.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双方各执两份。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徐春梅

乙方：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张金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YQ21120203

#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  
剂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验收监测

环境要素: 噪声、废水、废气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3日,对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等。

## 二、监测内容

### 1、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共计4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3次/天;

###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前后各设1个监测点,共计2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3次/天;

### 4、废水

监测项目:pH、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共6项;

监测点位: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4次/天;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8个较浑浊水样、36个氟聚合物气袋。

##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8-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年11月5日)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建材与环境计量站等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且

检定合格。

四、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04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04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052368	20dB (A)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酸度计 600408N0017030086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2#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17030648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0060319587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1IC17020058	0.06mg/L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详见表 2 至表 5。

表 2 废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园区污水处理 厂进水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7:10	9:10	12:10	15:48	平均值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2月2日	监测时间							
		pH	7.5	7.8	7.9	7.2	/	6-9	6-9
		COD <sub>Cr</sub>	174	152	153	166	161	350	500
		BOD <sub>5</sub>	29.3	30.2	28.4	27.3	28.8	50	300
		SS	37	35	42	38	38	200	400



12月3日	氨氮	0.857	0.685	0.725	0.925	0.798	35	/
	动植物油	0.25	0.28	0.32	0.41	0.32	/	100
	监测时间	7:51	9:49	12:52	16:33	平均值	-	-
	pH	7.5	7.4	7.3	7.2	/	6-9	6-9
	COD <sub>Cr</sub>	158	142	166	152	155	350	500
	BOD <sub>5</sub>	25.2	23.8	25.6	25.1	24.9	50	300
	SS	43	40	32	39	38.5	200	400
	氨氮	0.884	0.759	0.654	0.714	0.753	35	/
	动植物油	0.22	0.35	0.24	0.31	0.28	/	100

表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NMHC (mg/m <sup>3</sup> )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2月2日	厂界上风向 1#	7:31	0.50	多云	西北	2.5	-5.5	100.5
		10:08	0.59	多云	西北	2.4	-1.2	100.6
		12:42	0.57	多云	西北	2.8	0.8	100.8
	厂界下风向 2#	7:31	0.89	多云	西北	2.5	-5.5	100.5
		10:08	0.88	多云	西北	2.4	-1.2	100.6
		12:42	0.99	多云	西北	2.8	0.8	100.8
	厂界下风向 3#	7:31	0.89	多云	西北	2.5	-5.5	100.5
		10:08	0.83	多云	西北	2.4	-1.2	100.6
		12:42	0.76	多云	西北	2.8	0.8	100.8
	厂界下风向 4#	7:31	0.84	多云	西北	2.5	-5.5	100.5
		10:08	0.99	多云	西北	2.4	-1.2	100.6
		12:42	0.93	多云	西北	2.8	0.8	100.8
12月3日	厂界上风向 1#	8:10	0.62	多云	西北	2.8	-9.2	100.3
		10:49	0.57	多云	西北	2.4	-6.5	100.2
		13:23	0.63	多云	西北	2.1	-7.1	100.9
	厂界下风向 2#	8:10	0.98	多云	西北	2.8	-9.2	100.3
		10:49	1.14	多云	西北	2.4	-6.5	100.2

		13:23	0.98	多云	西北	2.1	-7.1	100.9
	厂界下风向 3#	8:10	0.95	多云	西北	2.8	-9.2	100.3
		10:49	0.94	多云	西北	2.4	-6.5	100.2
		13:23	0.85	多云	西北	2.1	-7.1	100.9
	厂界下风向 4#	8:10	0.93	多云	西北	2.8	-9.2	100.3
		10:49	0.86	多云	西北	2.4	-6.5	100.2
		13:23	1.10	多云	西北	2.1	-7.1	100.9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 30mg/m<sup>3</sup>

表4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2月2日	1#(厂界东侧)	14:05	60.5	22:02	49.8
	2#(厂界南侧)	14:18	61.8	22:15	51.4
	3#(厂界西侧)	14:29	60.7	22:32	50.9
	4#(厂界北侧)	14:41	59.8	22:43	49.7
12月3日	1#(厂界东侧)	14:48	61.2	22:11	51.6
	2#(厂界南侧)	14:59	60.5	22:23	50.7
	3#(厂界西侧)	15:15	61.9	22:39	51.9
	4#(厂界北侧)	15:38	59.4	22:48	5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65		55	

表5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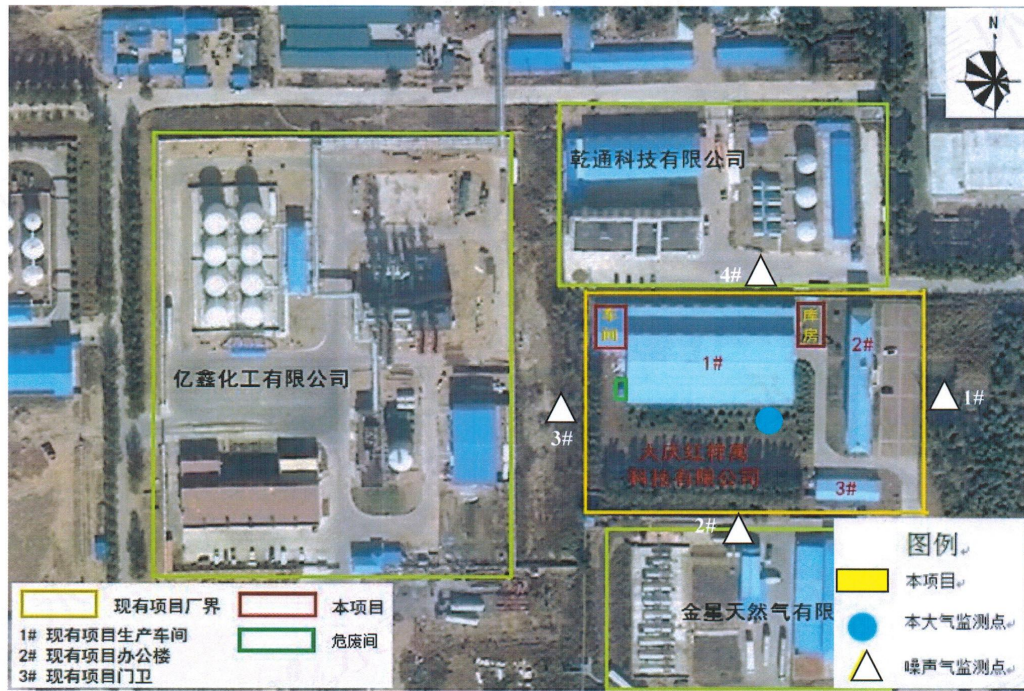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2月2日			12月3日			
		8:49	11:52	15:02	9:30	12:35	15:48	
排气筒 监测孔	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1230	1242	1336	1288	1223	131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4.2	3.8	4.1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52	0.0051	0.0053	0.0039	0.0039
	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 (Nm <sup>3</sup> /h)	1542	1502	1428	1512	1588	149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	0.33	0.28	0.31	0.30	0.24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5	0.0004	0.0005	0.0005	0.000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 L。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8Y66M6D	发证机关: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计量认证合格证: 170812050304 号	发证单位: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 关 资 料

报 告 名 称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家用清洗剂及车用助剂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地 点	大庆红祥寓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邹积鹏	联 系 电 话	13089087888
采 样 人 员	阴宗志、王宁、孙玉龙	采 样 日 期	2021年12月2日-3日
分 析 人 员	寇丽娜等	分 析 日 期	2021年12月2日-8日
报 告 编 写 人	孙玉龙	审 核 人	阴宗志
授 权 签 字 人	韩玉清	签 发 日 期	2021年12月9日
导 议 受 理	0459-8989973		
联 系 电 话	0459-8989972		
通 信 地 址 及 网 址	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97号 <a href="http://www.yonqon.com">http://www.yonqon.com</a>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 、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以下空白\*\*